

P. 685, L. 2【正付、釋付、誠付】《妙法蓮華經文句》卷 10：「正付者，佛以一權智善巧之手，摩三千三百那由他國土側塞虛空諸菩薩實智之頂。」(T34,p.142c1-3)有身、意、口三付囑。「釋付」：「於如來室中，能施眾生三種智慧，乃至座中亦復如是，如是施主故無慳悋、故無所畏，汝等當學如來此法，是名釋出佛意而付囑之。」(T34,p.142c15-18)「誠付」：「若根深智利，直說佛慧，若不堪者，於餘深法中示教利喜。…能以餘深法，助申佛慧者，即善巧報佛之恩，是名誠付囑也。」(T34,p.142c21-22)

P. 686, L. 7【餘深法中】《妙法蓮華經玄贊》卷 10：「贊曰：若不信此經令行餘經。謂遇二乘，化此妙法，如其不信，且說般若大乘深法，調伏其心，後化此法。」(T34,p.843a28-31)《法華經要解》卷 6：「餘深妙法指權漸教也。亦曰深妙者。是法皆為一佛乘故。」(X30,p.347a10-12)《妙法蓮華經文句》卷 10：「若根深智利直說佛慧，若不堪者，於餘深法中示教利喜。佛慧是深而非餘，六方便是餘而非深，別教次第是餘亦是深，汝能以餘深，助申佛慧者，即善巧報佛之恩，是名誠付囑也。」(T34,p.142c18-22)《法華經文句纂要》卷 7：「六方便。謂兩教二乘、兩教菩薩、別信住行向是也。別深者。謂別初地與圓初住等也。」(X29,p.767c2-3)《妙法蓮華經玄義》卷 2：「為未入者，從頓開漸，更以異方便，助顯第一義。說諸二諦，或單、或複、或不可思議，種種不同」(T33,p.704a27-29)

P. 687, L. 1【如世尊敕】《法華文句記》卷 10：「世尊勅者，具奉行之，他人於此辯凡夫慳(指慈恩疏《玄贊》)，引《成論》云：慳有五種，住處護他物稱讚法慳。法慳七報：一生生常盲，二生生愚癡，三生怨家中，四受胎或死，五為諸佛怨，六善人遠離，七無惡不造。若消此文，都不相關。且言如來若以小乘化，我則墮慳貪。勸弘法者捨凡夫慳，此消可爾。若直以此證，令佛同凡，深不可也。」(T34,p.354a14-21)《成實論》卷 10：「五慳者，住處慳、家慳、施慳、稱讚慳、法慳。住處慳者，獨我住此，不用餘人。家慳者，獨我出入此家，不用餘人，設有餘人，我於中勝。施慳者，我於此中獨得布施，勿與餘人；設有餘人，勿令過我。稱讚慳者，獨稱讚我，勿讚餘人；設讚餘人，亦勿令勝我。法慳者，獨我知十二部經義，又知深義祕而不說。」(T32,p.321a6-13)

P. 687, L. 2【殷勤鄭重】《法華經授手》卷 9：「此經本迹二門。如來屢屢教

人發願通經。意在大法難行。人亦難信。誰能悟此妙法。徹古通今。誰能以此妙法。益人自益。四十年中。血心苦口。到法華會上。始有回心向此法門者。既能信受。即與記成佛。而急急乎使之流通。會中諸菩薩聲聞亦疊疊發願受持。於中或抑或揚。皆是大權方便。策進新行。其實一往尚未決定。至此始摩頂安慰。而再三付囑矣。況摩頂。是上愛下之意。曲躬低頭。乃下敬上之儀。上行等至此喜徧通身。益加恭敬。是何等慶快。故亦三番承任。可謂全身擔荷矣。此方結完如來不許他方菩薩弘經之案。」(X32,p.790c2-12)

P. 687, L. 6【還可如故】《法華經授手》卷 9：「此見能事既周。則各安所安也。直指云。初為三周召集。以表圓行圓證。自變土以來。分座而坐。共助法化。至〈神力品〉。與佛同放寶光。同現舌相。以表主伴體用一如。由此迹本兩門。一切大會同見同聞。佛知佛見無不了了。大功佐畢。故命各還本土導利本土眾生。多寶是本覺之理。理無來去。故曰『還可如故』。分身諸佛向從十方來者。為利眾生。從無去來中。示諸來相。今既大功告竣。則退藏於密矣。多寶佛塔向出現時。但曰爾時佛前有七寶塔。竟不言從何所來。昔既不來。今亦何往。所以云還可如故。此一故字。當須著眼。向如來未放光出定時看。向彌勒文殊未問答時看。向分身諸佛未動步時看。向寶塔未涌現已前看。於此等處。看得親切。始知『還可如故』的境界甚不可思議也。」(X32,pp.790c15-791a4)

P. 687, L. 8【下文閉而尚在】參考本書〈藥王品 23〉p. 703:-4，〈妙音品 24〉p. 710:6，〈普門品 25〉p. 759:-5。

P. 687, L. -3【皆大歡喜】《法華經授手》卷 9：「世尊為大事出世。開示眾生本覺妙明。自放光出定已來。若聖若凡、是依是正。無不從頭變弄一過。至令三根同證。十界普圓。生界既空。世界相滅。總為一真法界。而復流通有托。慧燄繼於將來。克紹得人。道種遍於沙界。出世本懷。於斯已畢。故至諸佛同慶。海會共歡。當此之時正是諸佛演圓滿修多羅教。共入普光明殿。…知音問：何不命多寶塔還歸下方？答：尚欲留證宿王華之請藥王本事。教妙音來見文殊。受觀音之分瓔珞。成無盡意之福田故也。」(X32,p.791a7-18)